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铁祥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，刘铁祥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刘铁祥先生简历

刘铁祥，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刘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，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，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，具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，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经理、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、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，飞行总队副总队长、党委常委，飞行总队总队长、党委副书记等职。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国航”）总飞行师；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兼任中国国航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；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中国国航西南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国航副总裁、党委常委；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中国国航总运行执行官；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20 年 3 月起任现职。